

向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行为亮剑

“十年禁渔”后 全省最大非法捕捞案宣判

本报讯 通讯员宁杰报道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去年1月以来,长江、太湖流域宣布实施十年禁渔计划,但总有人为了利益铤而走险。近日,由湖州南浔区检察院提起诉讼的秦某某等10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南太湖新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经审理,法院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当庭宣判秦某某等10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拘役三个月不等

刑罚,并责令秦某某等10人承担全部生态资源修复补偿金共计86万余元。据悉,该案为“十年禁渔”以来全省最大的一起非法捕捞案。

2020年1月至10月期间,秦某某等10人购买3艘快艇及电瓶、逆变器等电鱼工具,交叉结伙,先后驾驶快艇至京杭大运河湖嘉申线,环境优美,水产丰富,是长三角区域十分重要的水域。采用电捕鱼这种毁灭性捕鱼方式,不仅会造成渔业资源的直接损失,还会导致鱼虾、贝壳类、藻类、浮游生物等水生生物死亡,严重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修复秦某某等人造成的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损害,南浔区检察

获鱼获物近5990公斤,造成渔业资源直接损失28万余元。

据了解,和孚镇地处京杭大运河湖嘉申线,环境优美,水产丰富,是长三角区域十分重要的水域。采用电捕鱼这种毁灭性捕鱼方式,不仅会造成渔业资源的直接损失,还会导致鱼虾、贝壳类、藻类、浮游生物等水生生物死亡,严重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修复秦某某等人造成的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损害,南浔区检察

院督促公安机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后经省淡水研究院评估,秦某某等需要承担渔业资源损失三倍的生态资源修复赔偿金,共计86万余元。

庭审过程中,南浔区检察院针对秦某某等10人非法捕捞行为及其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生态修复的民事责任进行充分举证论证。秦某某等10人均认罪认罚,对该院举证的证据无异议,并愿意承担全部生态资源修复补偿金。

自长江流域“十年禁渔”以来,南浔区检察院坚持“长江大保护”理念,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向非法捕捞、生态环境污染等亮剑,并与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建立吴江、南浔检察机关一体化发展长江流域、环太湖流域、大运河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形成了全流域、跨区域保护公益的强大合力,为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非法捕捞鳗鱼苗3600余尾

杭州警方开展“剑锋4号”专项行动进行打击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在钱塘江禁渔期间,一些不法分子将“黑手”伸向了鳗鱼苗、野生鳜鱼等珍贵鱼种。为了打击这些非法捕捞行为,杭州警方部署开展了“剑锋4号”专项行动,并于日前通报了行动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全市公安机关共破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83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50余人,查扣“密网”“电杆”等非法捕捞器具170余件。

为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保护浙江“八大水系”生物多样性。今年以来,杭州警方积极联动市农业农村局等行

政主管单位,紧盯重点地区、重点水域、农贸市场、地下渔场不放,开展了一系列联合执法和统一行动,对非法捕捞鳗鱼苗、电捕鱼、乱捕鱼等非法行为进行查处。

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严厉打击“电、毒、炸”等非法捕捞犯罪活动。特别是针对近期钱塘江流域江鳗洄游时节容易引发非法捕捞犯罪特点,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打击方案。

鳗鱼,一直以来是杭城百姓餐桌上的滋补佳品,其苗种也被列为钱塘江珍贵鱼类资源。每年的2月至4月,是钱塘江鳗鱼苗洄

游的高峰期,也是非法捕捞鳗鱼苗违法犯罪活动的活跃期。

今年2月初,杭州警方在工作中发现,钱塘江边有人使用“密网”在非法捕捞鳗鱼苗。针对该情况,杭州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对辖区内非法捕捞鳗鱼苗情况开展调查。

经进一步侦查,专案组民警发现,贵州籍肖某纠集了一些亲戚、朋友,长年盘踞在钱塘江边,平时以打零工为生。等到每年鳗鱼苗洄游季节,肖某等人就以拉网的方式,在钱塘江水域大肆非法捕捞鳗鱼苗,以牟取不法利益。

今年2月25日、4月28日凌晨,杭州警方组织150余名精干警力,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两个非法捕捞鳗鱼苗团伙分两次开展统一收网行动,共抓获涉案人员51名,现场查获鳗鱼苗3600余尾,缴获“密网”90余张,船只6艘。截至目前,该犯罪团伙已被杭州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0人。

除此外,专项行动期间,杭州警方调动各分县(市)局环食药大队、派出所所长网格员与社会力量,在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加强日常巡查力度,还破获了章某某等人在萧山进化、戴村等地水域,使用电瓶、逆变器、电捕网兜等工具非法进行电捕鱼案;使用禁用工具在千岛湖水域疯狂盗捕野生鱼种案等一批案件。渔政部门没收违法捕捞渔获物460余公斤,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70余艘、“绝户网”等违规网具7390余张(顶)。

警方呼吁: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钱塘江流域干流和重要支流是禁渔期,禁止进行一切捕捞作业。为保护渔业资源,请广大市民杜绝使用“电、毒、炸”等破坏性方式和“绝户网”“电杆”等破坏性工具进行捕捞作业。

假领导“偷鸡不成 还“损失”97万

本报讯 见习记者金钧胤 通
讯员王晶报道 近日,丽水市青田
县一市民碰上了“冒充领导求帮
忙”这档子事,不过接受过很多反
诈宣传教育、警惕性极高的他,不
仅没有上当受骗,反倒联手警方霸
气冻结对方账户97万元!这到底
是怎么一回事儿呢?

7月15日,青田县的叶先生微
信收到一条好友验证信息,因对方
自称是某领导,便添加了“领导”开
始交流。

该“领导”先是对叶先生所在
的企业经营、疫情防控等工作表示
了关心,并说这段时间会组织对部
分企业进行一次实地考察,希望叶
先生有什么困难与问题及时向其
反馈,可以帮助其快速解决。

“领导”收到了叶先生及时回
复与感谢信息,但他不知道的是,
微信这头的叶先生平常接受过很
多反诈宣传教育,感觉到自己正在
遭遇诈骗,第一时间向110指挥中
心反映情况。青田县公安局数据

中心接到举报线索后,反诈民警立
即联系叶先生,先和对方保持联
系,等待“领导”下一步“常规操
作”。叶先生与反诈民警相互配
合,守株待兔。

果不其然,14时29分,“领导”发
信息给叶先生,称自己正陪同领导
在基层单位指导工作,并提出急需转
一笔钱给亲戚公司周转,但不方便用
自己的名义,希望能把钱转到叶先生
的账户,由叶先生帮忙转出。

“我这有可以先转款。”叶先生
这句话可把对方乐坏了,对方试探
询问能否转账87万元,叶先生答应
后,立即收到了对方发来的银行账户
信息。

假领导已成功入套,反诈民警
随即对该账户进行紧急冻结,而就
在冻结生效的前几分钟,该账户入
账97万元,犯罪分子对这笔款项的
部分资金进行分流操作,转至另外
两个账户,获知分流账户后,反诈
民警立即对相应账户采取了紧急
冻结措施,并对该笔人账资金开展
进一步调查。

经查,这笔资金来自一名福建
的受害者,他被同样“冒充领导”的
诈骗方式骗取了97万元,该案已由
福建警方立案。

叶先生极强的反诈意识,不仅
保障了自己的财产安全,还帮助他人
挽回巨额损失,并帮助警方掌握
犯罪分子信息,为打击犯罪团伙贡
献了力量。



炎炎夏日,台州市路桥区公安分局螺洋派出所积极做好防范溺水工作。一方
面,在水库、河道等处安装警示标牌并设置救生设施,另一方面落实开展常态化巡
河。图为近日螺洋派出所民警正在山塘水库安装警示牌。通讯员蒋友青 摄

今年上半年长三角消保委联盟受理投诉22.8万余件

呈现五大投诉热点 直播带货问题突出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据
日前发布的长三角消保委联盟
2021年上半年投诉统计分析显
示:今年上半年,长三角消保委联
盟共受理消费者投诉228098件,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16亿
元。其中,上海市消保委受理投诉
95275件,江苏省消保委受理投诉
96176件,浙江省消保委受理投诉
27805件,安徽省消保委受理投诉
8842件。2021年上半年,长三角
消保委联盟共受理消费者咨询
512592件。

通过对四地消保委受理投诉
情况进行汇总分析,2021年上半年
长三角消费投诉呈现以下五大
热点:

网络购物消费汽车消费投诉
较为突出

2021年上半年,长三角消保
委联盟共受理网络购物消费投诉
54392件,除了传统的网购投诉
外,直播带货和二手平台交易问题

也较为突出。直播带货投诉问题
主要集中在主播对带货产品功效、
成分、价格优惠等作虚假宣传,消
费者收到货后发现货不对板,甚至
买到“三无”产品。在售后服务方
面,主播、商家、平台互相推卸责
任,平台在消费者遇到消费纠纷时
未能第一时间介入帮助消费者维
权,反而撇清自身关系。二手交易
平台投诉主要集中在商品鱼龙混
杂、真假难辨,消费者买到的商品
与图片描述不符、质量不过关、买
到假货等,且部分二手平台售后渠
道不通畅,导致维权难。

汽车消费投诉主要在质量、捆
绑销售等

2021年上半年,长三角消保
委联盟共受理汽车消费投诉6439
件,投诉反映的问题主要有:一是
质量问题投诉。传统汽车质量问
题投诉主要集中在发动机、变速器
等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车
身附件及电器投诉。新能源汽车

投诉主要集中于电池续航里程缩
水、老化衰减严重、突然失去动力
等。二是捆绑销售问题,如强制
搭售保险、装潢、按揭等。三是购
车合同争议,经营者提供的格式
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不明
确,通过格式条款减轻经营者责
任。四是售后服务纠纷,如达到
法定退换车条件4S店不同意退
换、汽车故障多次维修仍无法彻底
解决等。

美容美发服务投诉集中在“黑
医美”机构

2021年上半年,长三角消保
委联盟共受理美容美发服务投诉
5760件。在美容服务类投诉中,
医美服务逐渐成为投诉热点,投诉
问题集中在部分“黑医美”机构未
取得医疗美容机构经营许可,违法
违规开展医疗美容项目,使用假
货、水货针剂和山寨设备,以及医
美机构对美容效果进行夸大宣传,
发布虚假广告,利用低价引流实际

收取高昂费用。同时,美容美发行
业预付式消费纠纷频发,部分商家
通过诱导性推销使消费者大额充
值,后续消费者因服务效果不理想
退费却以各种理由拒绝。部分商
家倒闭或者变更经营者,导致原卡
无法使用,预付卡余额无法退还消
费者。

教育培训服务投诉主要在虚
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2021年上半年,长三角消保
委联盟共受理教育培训服务投诉
8798件,投诉反映的问题主要
有:一是培训机构对教师资质等作虚
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二是预付式
消费模式下产生的各种退费纠
纷,常见的情形有消费者因培训
效果不理想、更换老师导致教学
质量不稳定或者因身体健康、居
住地变化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上
课要求退费;培训机构地址搬迁
导致消费者上学不便要求退还剩
余学费;培训机构因经营不善倒闭

或跑路导致退费困难等。部分培
训机构承诺一定时间或课时内可
无理由退款,但消费者要求退款时
却不能兑现承诺。

家用电器消费投诉主要在质
量和售后维修问题

2021年上半年,长三角消保
委联盟共受理家用电器类投诉
21776件,投诉反映的问题主要
有:一是家电存在质量问题,如外
观破损,出现触摸屏不灵、无法启
动等性能故障,消费者买到“三无”
产品等。二是售后维修问题多,维
修后故障重现,多次维修仍没有彻
底解决问题,维修人员收费不合理,
商家与厂家相互推卸责任,消
费者遇到山寨维修点等。除了传
统家电外,新型智能家电也越来
越受到消费者喜爱,如自动炒菜机、
扫地机器人等,相关投诉也逐渐增
多。同时,现在很多智能家电打着
养生、降低血糖等健康概念,但实
际并没有宣传的功效。

2021年7月20日 周二 浙江工人日报
责任编辑:张戈 电话:88864187 E-mail:zjgrxw@163.com



进一步明确 市场禁入类型

名称:《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发布机构:证监会
实施时间:2021年7月

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
下统称执法单位)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
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被采取本规定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不得直接或
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在证券交易场
所交易或者挂牌的所有证券。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
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
责任人员采取3年以上5年以下的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行为恶劣、严重扰乱
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
或者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等情
节较为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
取6年以上10年以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

被采取本规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
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
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
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
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

被采取本规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人员,应当在收到证券市场监管机构的
决定后立即停止从事证券市场禁入决定
所规定的活动。

记者程雪整理

虚假误导、使用极限词用语……

我省公布一批 教育培训领域 广告违法典型案件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对外公布了一批教育培训领域广告违法典型案件。今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依法查处了一批教育培训领域广告违法案件。此次公布的10件典型案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违法广告公告制度》等规定,分别涉及虚假误导、明示暗示教育培训效果、极限词使用、利用受益者形象或名义做推
荐证明等多种违法情形。

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引以为戒、严格自律,依法做好广告审查发布工作,自觉遏制违法广告;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加以甄别防范、监督举报。消费者遇到涉嫌虚假违法广告的情况,可通过拨打12345热线和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具体有:

杭州学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当事人为提高跨境电商培训课程销售,通过互联网平台投放招生引流广告,并在互联网平台上以试听公开课形式推广销售。引流广告中,宣传“报名优惠存在名额限制”“0基础小白也能月入30000+”等虚假内容,在试听课中虚构“学员成功案例”、讲师头衔、培训效果。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行为。根据《广告法》相关规定,2021年4月,杭州市市场监管局钱塘新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1.5万元;建德市承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当事人被处罚款10038元;宁波波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当事人被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20万元。

浙江启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思域广告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衢州思域广告有限公司为浙江启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制作并在广告主户外电子显示屏发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并处罚款1万元;宁波市鄞州区阿米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当事人被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并处罚款1万元。